

清高审批环表〔2023〕48号

关于《广东乐思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铝型材配件50万件、电解磷化铁丝40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乐思富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乐思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铝型材配件50万件、电解磷化铁丝40万米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乐思富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广东省清远市清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银盏林场嘉福工业区嘉盛路3号之16。本项目为扩建，新增建设用地5228平方米，中心地理坐标：113° 6′ 11.332″ E，23° 30′ 49.378″ N，拟在现有项目西北侧租赁F、G厂房从事本项目的生产，建成后年产家具铝型材配件50万件和电解磷化铁丝40万米。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从现有项目中调配。

二、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等有关规范的要求，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基

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我局原则同意评估单位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在你公司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进行有效收集处理。项目抛丸打砂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采用抛丸机自带的“脉冲滤筒除尘器（TA005）”处理；砂带除锈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TA006）”处理；喷粉粉尘采用1套“滤芯除尘器（TA007）”处理；上述经处理后的粉尘引至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5）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固化工序有机废气采用1套“旋流喷淋塔+干式除雾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TA008）”装置处理后与固化炉燃烧废气一起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6）排放，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其他炉窑二级排放限值、《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工业炉窑废气的要求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颗粒物和 VOCs（参照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弃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和碎屑、废钢砂、废砂纸、超声波清洗沉渣、除尘器收集的金属粉尘、更换的废布袋/滤芯、喷淋塔沉渣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喷粉工序收集的粉尘收集后部分回用于生产，部分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利用；磷化和皂化工序槽渣、废活性炭、废槽液、废滤芯、废切削液和沾有切削液的金属碎屑、废机油和油桶、更换的喷淋废水、废含油棉纱和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结合项目环境风险因素，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严格控制风险物质的最大暂存量，做好生产区、物料区和危废储存区的防渗防漏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项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前需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完成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五)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0.0267\text{t/a}$, NOx $\leq 0.0935\text{t/a}$, 符合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关于广东乐思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家具铝型材配件 50 万件、电解磷化铁丝 40 万米扩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的函》(清城环总量函〔2023〕51 号)的要求, 其中 VOCs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腾翔皮革有限公司 VOCs 整治项目的削减量, NOx 总量来源于清远市清城区重点大气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削减量。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范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

抄送: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清城分局、清远市皓信环保有限公司

广东清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 年 9 月 19 日印发
